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系務會議規則

88.3.10 本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2.6.11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訂定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招生及專題等事宜。  
二、本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廢止。  
三、本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  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的召開，至少需在七日前公告，以利提案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；但經確認為重要事項則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  
一、系主任交議。  
二、有關業務負責單位提議。  
三、應出席人員三人(含三人)以上連署提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負責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